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陆鑫，男，1997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2刑更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4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4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133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10.1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572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鑫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陆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